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6〕6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 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主要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9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类型。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9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水土保持方案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图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地形、地质、气象、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合理确定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确保拦挡设施、截排水设施等有效发挥防护作用，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严格实行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强化过程管理，按照“边建设、边恢复”原则，及时回填表土，防止表土资源流失和浪费。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向省水利厅、宁德市水利局、霞浦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依法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请省水土保持工作站会同宁德市水利局、霞浦县水利局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意见抄送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宁德市水利局、霞浦县水利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并组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查处。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文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涉及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七、本批文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批文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批文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批文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文自动失效。

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霞浦县三沙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宁德市水利局，霞浦县水利局，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

